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第266期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
林錦珠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 / 柯姿岑 嘉義市公會 / 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楊毅文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黃弘儒 桃園市公會 / 王春木 宜蘭縣公會 / 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 / 簡泗輝 新竹市公會 / 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 / 蔡惠如
花蓮縣公會 / 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湯雅芸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 / 劉邦訓 台中市大墩公會 / 葉文生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第266期

- ◎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 ◎ 有關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之適用疑義
- ◎ 有關函詢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與辦事業計畫，其位屬山坡地範圍者，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限制之除外情形（如社會福利設施）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簡評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9號民事判決簡評
- ◎ 最高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24號判決全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農牧字第1120042540號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設置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並得設置寵物屍體清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或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前開各類設施之設置基準如附件一。

前項所稱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寵物屍體火化爐及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等專供寵物屍體處理使用之設施。

第一項所稱寵物骨灰樹葬，指將寵物骨灰藏納於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所稱寵物骨灰灑葬，指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樹叢等之行為。

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農法字第 1120162087 號

29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院臺建字第 1121030447 號

30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



3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4號民事
判決簡評(請求分割遺產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3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109年度上易字第109
號簡評(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37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924號(祭祀公業事件)

念設施使用者，其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土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二公頃；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符合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共設施，免受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

- 1、政府興辦。
- 2、民間興辦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設置包含有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者，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

(二)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

(三) 留設綠地面積不得少於申請變更編定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申請面積累計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本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民間興辦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係本要點訂定發布前於山坡地範圍已設置建物作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或寵物骨灰存放設施，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設置包含有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者，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符合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共設施，免受第一項第一款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

四、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者，應由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同意，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計畫緣起。

(二) 計畫目的。

(三) 資源調查。

(四) 現況分析，應包含下列事項：

- 1、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2、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但可經由網路查詢者，免附。
- 3、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著色標明。
- 4、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應達一千二百分之

一以上，並應將變更範圍、規劃建物與隔離綠帶或設施分別著色標明及計算建蔽率。

5、位置圖：比例尺應達五千分之一以上，並註明興建用地交通、排水等情形。

(五) 經營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1、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流程及費用明細資訊。
- 2、交通運輸管理。
- 3、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4、廢棄物、廢污水、空氣污染等污染防治計畫。
- 5、設置寵物屍體清理設施者，應另提具廢污水排放之污染防治說明。
- 6、設置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者、寵物骨灰樹葬區、灑葬區者，應另提具營運管理計畫。

(六)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或內容有欠缺得補正，本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無必要性，或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設施配置、第五款經營管理計畫或第六款文件之內容顯不合理者，本會不予同意。

五、前點興辦事業計畫經本會審查同意者，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前項同意處分：

- (一) 申請人未於前項同意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六點提出申請，並完成設定地上權。但其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設定地上權。
- (二) 申請人未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變更編定後二年內，依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使用。

六、第四點興辦事業計畫經本會審查同意者，應於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會同意之證明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一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

前項文件或內容有欠缺得補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

七、前點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單位主辦，會同農政、建設、城鄉、地政、環保、水利、水保、民政等有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就其土地區位之無可替代性及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加以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三），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申設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辦理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二) 申設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如經查明無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應依轄內民俗風情及實務需要評估確有地方性需求情形，並個案考量其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及面積規模。
- (三)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臨接道路。
- (六)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應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始得受理。

前項審查結果，應送達當事人，並副知本會。其屬核准處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處分中敘明下列事項：

- (一) 已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 (二) 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

之二所定查詢項目查核完成，無禁、限建、不得設置或興辦之情事。

- (三) 申請人未於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或未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且未依第八點第三項於限期內改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處分。

八、申請人應於前點核准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地變更編定。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於核准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處分。

經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變更編定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造冊列管，並每年稽查。未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廢止核准處分及通知本會廢止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並移請建築與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規則第三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本會。

九、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申請人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其變更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者，申請人應依第四點規定向本會重新申請同意，並檢附本會同意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六

點重新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之結果，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會。

本會為第一項同意處分時，應同時廢止原同意處分。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依第七點核准之處分時，應副知本會，並由建築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

設施名稱		設施設置個別基準或條件	設施設置共同條件
應設置設施	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	一、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二、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三、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	五、設置地點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鄉村區。 六、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 七、設置地點距離下列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儲存或製造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之場所。 (二) 儲存或製造依石油管理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認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八、設施應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 九、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十、規劃面積得計入留設綠地計算。但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種植喬木之區域面積始得計入留設綠地面積。 十一、規劃地點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十二、規劃地點距離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計畫審查作業申請書

土地標示	縣市別			合計
	鄉鎮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及面積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申請變更使用目的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申請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		原使用分區類別		原使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 查 及 查 核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審查人簽章)
動物保護單位	1.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2. 是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				
	3. 設施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4. 其他。				
農政單位	1. 是否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如是，是否已完成審查並同意辦理？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 申請變更範圍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污水排放使用？				
	4. 其他。				
建設(工務)、城鄉(都計)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已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3. 是否符合建管相關法令？				
	4. 其他。				
地政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				
	2.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是否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				
環保單位	1.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環保單位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是否已檢附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4. 其他。			
水利單位	1. 是否具有合法用水證明？			
	2. 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			
	3. 其他。			
水保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山坡地？如是，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申報書是否已核定？			
	2. 其他。			
民政單位或原民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 其他。			
其他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局(科)長
	動物保護單位			
	農政單位			
	建設(工務)、城鄉(都計)單位			
	地政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水保單位			
	民政單位或原民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局(科)長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並將調整結果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台財產管字第11200201760號

第 8-1 條 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者，應收取年租金，並以回饋金比率競標，以有效投標單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不適用前條規定。

前項年租金，按得標之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但在標租公告完成設置期限前確未完成設置者，得按土地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第一項回饋金比率底價訂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非公用土地，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換約續租。

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第 18 條 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農作、畜牧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農作地、畜牧地租約：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 五、保安林地。
-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 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

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租約或國有耕地放租租約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原承租人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予出租對象者，得予出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第 20 條 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養殖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養殖地租約：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 五、保安林地。
-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

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 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但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者，不在此限。
-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九、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養殖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養地租約之土地，仍作養殖使用，原承租人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予出租對象者，得予出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內政部營建署112.7.14 營建管字第1120809456號函

主旨：有關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之適用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31745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3 條規定：「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次按「.....『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為建築法第 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又按本部 85 年 12 月 5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2176 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

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條例第3條第1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會議第一案決議，固僅揭示建築物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之情形，惟其決議意旨係考量同幢建築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經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即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認定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則有關各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包括立面變更、拆除改建或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等，尚無須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為本部94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40086027號函釋。

三、綜上，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經貴府審認符合上開函示「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即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且無本條例第53條所稱「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各棟建築物已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得分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組織。

內政部112.7.27 台內營字第1120809741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其位屬山坡地範圍者，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限制之除外情形(如社會福利設施)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6月19日兆威字第11206001號函。
-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符合第1項第12款規定興辦社會福利設施者，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復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但符合第3款規定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

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得不受10公頃之限制。

三、查本部營建署前以105年2月1日營署宅字第1052901639號函及本部109年1月9日台內營字第1080823156號函檢送之研商澎湖縣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事宜會議結論，已認定社會住宅屬社會福利設施有案。是本案有關民間興辦非都市土地作為社會住宅使用，應依上開管制規則、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農牧字第1120043414號

-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及附件一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 說明：「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會112年7月11日農牧字第1120042540號令發布在案。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者，其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土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二公頃；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符合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共設施，免受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興辦。 2. 民間興辦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設置包含有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者，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 <p>(二)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p> <p>(三)留設綠地面積不得少於申請變更編定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申請面積累計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本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民間興辦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係本要點訂定發布前於山坡地範圍已設置</p>	<p>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者，其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土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二公頃；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符合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共設施，免受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興辦。 2. 民間興辦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設置包含有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者，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 <p>(二)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p> <p>(三)留設綠地面積不得少於申請變更編定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申請面積累計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本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民間興辦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係本要點訂定發布前於山坡地範圍已設置</p>

<p>建物作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或寵物骨灰存放設施，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設置包含有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者，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符合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共設施，免受第一項第一款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p>	<p>建物作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或寵物骨灰存放設施，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設置包含有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者，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符合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共設施，免受第一項第一款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p>
<p>四、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者，應由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一式五份，向本會提出申請同意，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資源調查。 (四)現況分析，應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但可經由網路查詢者，免附。 3.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著色標明。 	<p>四、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者，應由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同意，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資源調查。 (四)現況分析，應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但可經由網路查詢者，免附。 3.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著色標明。

<p>4.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應達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並應將變更範圍、規劃建物與隔離綠帶或設施分別著色標明及計算建蔽率。</p> <p>5. 位置圖：比例尺應達五千分之一以上，並註明興建用地交通、排水等情形。</p> <p>(五) 經營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流程及費用明細資訊。 2. 交通運輸管理。 3.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4. 廢棄物、廢污水、空氣污染等污染防治計畫。 5. 設置寵物屍體清理設施者，應另提具廢污水排放之污染防治說明。 6. 設置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者、寵物骨灰樹葬區、灑葬區者，應另提具營運管理計畫。 <p>(六)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或內容有欠缺得補正，本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無必要性，或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設施</p>	<p>4.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應達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並應將變更範圍、規劃建物與隔離綠帶或設施分別著色標明及計算建蔽率。</p> <p>5. 位置圖：比例尺應達五千分之一以上，並註明興建用地交通、排水等情形。</p> <p>(五) 經營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流程及費用明細資訊。 2. 交通運輸管理。 3.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4. 廢棄物、廢污水、空氣污染等污染防治計畫。 5. 設置寵物屍體清理設施者，應另提具廢污水排放之污染防治說明。 6. 設置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者、寵物骨灰樹葬區、灑葬區者，應另提具營運管理計畫。 <p>(六)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或內容有欠缺得補正，本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無必要性，或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設</p>
---	--

<p>配置、第五款經營管理計畫或第六款文件之內容顯不合理者，本會不予同意。</p>	<p>施配置、第五款經營管理計畫或第六款文件之內容顯不合理者，本會不予同意。</p>
---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附件一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設施名稱	設施設置個別基準或條件	設施設置共同條件
應設置設施 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	一、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二、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三、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	一、設置地點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鄉村區。 二、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 三、設置地點距離下列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儲存或製造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之場所。 (二)儲存或製造依石油管理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認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一、設施應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 二、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	
得設置設施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一、規劃面積得計入留設綠地計算。但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種植喬木之區域面積始得計入留設綠地面積。 二、規劃地點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三、規劃地點距離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原列文字		
設施名稱	設施設置個別基準或條件	設施設置共同條件
應設置設施 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	一、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二、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三、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	五、設置地點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鄉村區。 六、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 七、設置地點距離下列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儲存或製造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之場所。 (二)儲存或製造依石油管理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認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八、設施應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 九、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	
得設置設施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十、規劃面積得計入留設綠地計算。但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種植喬木之區域面積始得計入留設綠地面積。 十一、規劃地點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十二、規劃地點距離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

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院臺建字第1121030447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二，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院臺規字第1125014346號

主旨：為配合農業部（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特此公告。

依據：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2年8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2年8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年度家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簡評

一、爭點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生前清償其債務或被繼承人死後清償其債務，對於遺產繼承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對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應如何主張權利。

- 1、生前清償：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應如何處理？
- 2、死後清償：繼承人代償被繼承人債務，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二、判決意旨

1、爭點1 判決意旨

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亦定有明文。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雖無明文，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權消滅之效果，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產生債權續存與否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果，為期

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需求，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認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債權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定參照）。

2、爭點2 判決意旨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前段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對於遺產債務之債權人為清償者，乃屬連帶債務人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向其他連帶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部分之問題，已非屬被繼承人所遺債務。換言之，被繼承人所遺債務，由其繼承人繼承後清償而歸消滅，即無應將之併入遺產分割之問題。至遺產相關稅捐及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前段規定，本應自遺產中支付，但已由繼承人墊支，亦不生自遺產中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3號判決參照）。

三、簡評

繼承人為被繼承人清償債務時有所聞，清償時間不同或清償方式不同，而有不同效果。以本案而言：1.在於生前清償情形：繼承人（未來）於清償被繼承人（未來）債務後，

債權法定移轉由繼承人（未來）承受，此即被繼承人（未來）之債務，此情形與民法第1172條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欠有債務須扣還正好相反。2.在於死後清償：因為被繼承人之債務已由全體繼承人繼承，任何繼承人以其固有財產而清償，則須按連帶債務人內部分擔額請求償還各自分擔部分。

以上兩例皆為繼承人以自己固有財產清償被繼承人債務，生前清償得自遺產總額優先扣償，死後清償則須向其他繼承人按其分擔額請求償還。另一種情況，被繼承人債務由其遺產清償，亦即遺產將債務額保留對於債權人為清償，則不屬於繼承人以自己固有財產清償情形，非屬上述第2種情形，可減少繼承人間互相請求返還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民事判109年度上易字第109號簡評

一、爭點

遺產稅由繼承人之一先行繳納，墊繳的繼承人對於其他繼承人是否有求償權？

二、判決意旨

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係指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而言例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納稅、訴訟費、清算費用等。因遺產所生之稅捐及滯納金等公法上債務，就外部關係言，係由全體繼承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稅捐稽徵機關得就遺產或繼承人自有財產執行之；就內部關係言，則由繼承人按其應繼分分擔之。惟共同繼承人，於未分割遺產之前，為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人。是以，對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衡情應先以遺產為清償，固不待言。惟因遺產而生之稅捐及費用，應由繼承人按其應繼分負擔之，此為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從而繼承人之一代他繼承人墊支上開稅捐及費用者，該墊支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他繼承人請求返還其應負擔部分。雖民法第1150條規定得向遺產中支取，並不阻止墊

支人向他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求償，尤其於遺產分割後，更為顯然（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簡評

被繼承人遺產所衍生相關稅費，由於在遺產稅繳納完畢前無法動用遺產清償，除遺產稅符合實物抵繳條件之外，必先以繼承人固有財產先為墊付，在繼承人相互間若不能協調共同分攤繳納，隨之而來的罰鍰或管理費用對於遺產負擔不小，此即常見遺產爭議問題。常見有遺產數額分配、繼承人之間感情不睦、遺產可能為繼承人之一所貢獻等錯綜複雜內部關係、某種層面上繼承人相互間處於對立關係。然而在於外部關係，卻並非可為主張的依據，例如遺產稅繳納，不因繼承人之間內部關係糾紛，而免於負如期如額繳納義務。

本案被上訴人主張：「未受上訴人委任，亦無義務代上訴人繳納稅款，然系爭稅款尚不按期繳納完畢，繼承人將遭處以罰鍰、滯納金甚至遭法院強制執行等不利益，亦須待系爭稅款繳清後，方得為分割遺產或辦理移轉登記等有利繼承人之行為，是應認伊代繳遺產稅，係有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可得推知之意思所為適法無因管理，且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免納上開稅款之利益，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所受利益。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前段、第182條第2項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等語。」可以做為代墊遺產管理費用向其他繼承人請求償還參考依據，所以絕非繼承人任性不為繳納處理即可免責。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924號

上訴人 趙○棟

訴訟代理人 黃○唐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政

參加人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趙○峰

代表人 趙○毅

訴訟代理人 劉○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祭祀公業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於上訴繫屬中，由鄭○燦變更為張○政，業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

二、爭訟概要：

(一) 上訴人原為「公業趙○峰·趙○峰」(下稱系爭祭祀公業) 管理人，惟其任期至民國 98 年已屆滿，復經過多數派下員同意解任，並於 103 年 1 月 2 日送達生效。系爭祭祀公業因未能改選新任管理人，乃由臨時管理人趙○榮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申報，業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下稱大溪區公所)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已以 106 年 2 月 20 日桃市溪文字第 1060003824 號函(下稱 106 年 2 月 20 日函) 予以備查並核給派下員變動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在案。嗣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除於 106 年 6 月 4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派下員大會過 3 分之 2 決議通過，並由同意派下員出具同意書選任派下現員趙○毅為將辦理設立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趙○峰」 管理人。

(二) 趙○毅遂委由代理人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提出申請書檢附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出具之系爭祭祀公業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同意書、由趙○毅擔任參加人管理人同意書及參加人章程同意書等書件，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5 條規定申請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經被上訴人以 106 年 8 月 17 日府民宗字第 1060185616 號函(下稱 106 年 8 月 17 日函) 請釐清或補正相關事項，系爭祭祀公業乃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派下員大會選出第 6 屆管理委員(管理人)、監察人並同意申請變更為祭祀公業法人、通過參加人章程後，趙○毅續於 107 年 1 月 4 日(被上訴人於同年月 5 日收文) 委由代理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5 條規定，檢具參加人設立登記申請書及系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過多數出具之同意書(包括系爭祭祀公業之法人設立登記同意書、章程同意書及推舉趙克毅為法人管理人同意書)、沿革、章程、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管理人(監察) 備查公文影本及管理人(監察人) 名冊、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財產清冊、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等書件，遞請大溪區公所於同年月 5 日轉報被上訴人申請參加人設立登記。

(三) 案經被上訴人審查符合規定，以 107 年 3 月 9 日府民宗字第 1070036886 號函(下稱原處分) 核准發給 107 登桃祭字第 9 號法人登記證書。上訴人不服，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 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前經原審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058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109 年度上字第 284 號判決(下稱發回判決) 予以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經原審更審後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6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 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後，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參加人於原審之陳述，均援引原判決所載。

四、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主要論據如下：

(一) 祭祀公業條例第 25 條係立法者有意促使祭祀公業儘速取得法人資格，遂刻意免除派下員大會「無法成會」之要件，直接明文以祭祀公業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書為之即可。而觀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4 項對照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35 條規定，可知有關祭祀公業規約、祭祀公業法人章程之訂定及變更，因事涉派下員權益甚鉅，且為祭祀公業（法人）運作基礎，故規定較高同意門檻，亦即應經派下員特別決議為之，如未召集派下員大會者，則應經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之書面同意；而關於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僅需派下員大會普通決議通過，如未召集派下員大會，則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故依同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就「同意登記成為法人」及「選任管理人」事項應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但就「章程」事項則應取得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書。系爭祭祀公業存在於 90 年 9 月 19 日之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即已經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得逕依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

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二)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不以召集派下員大會為必要，且被上訴人係審查備齊該條項所定應檢附文件，故無論 106 年 6 月 4 日或同年 9 月 22 日所召開之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決議之效力如何，均與本件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之准否要件無涉。趙○毅係經全體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而被選任為參加人管理人，且其派下權未曾經法院確定裁判認定不存在，自無不具備代表系爭祭祀公業辦理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之申請人資格。系爭祭祀公業提出申請案件當時之派下現員共 162 人（其中派下員趙○雄等 50 人當時尚有派下權不存在訴訟爭議），同意系爭祭祀公業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計 124 人，扣除尚有派下權不存在爭議訴訟，而出具同意書者 37 人，同意之派下員人數仍有 87 人；而同意趙○毅為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之派下員計 121 人，扣除尚有派下權爭議訴訟，而出具同意書者 37 人，同意之派下員人數仍有 84 人。可見本件申請案件關於系爭祭祀公業登記為法人與同意選任趙○毅為參加人管理人等 2 項之同意人數均逾派下現員過半數，縱使當時派下權尚有爭議之派下員趙○雄等 50 人，嗣後經民事判決確認其等對系爭祭祀公業派下權不存在，亦不會影響

本件同意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派下現員人數已過半數之結果，被上訴人審認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要件，並無不合。又被上訴人係以大溪區公所106年2月20日函核發之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作為審查派下員人數之依據，亦符合內政部99年8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388號函釋意旨。

(三) 大溪區公所106年2月20日函備查之派下員名冊所列派下員人數計162人，而系爭祭祀公業申請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檢附之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同意書計有128份，扣除未列於派下員名冊內之9人，計有119人同意，其同意人數超過系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總數3分之2；即使將派下員名冊人數162人，扣除尚有派下權爭議訴訟，而出具同意書者37人，再扣除非派下員名冊之9人，其同意人數超過系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總數3分之2，應認符合上開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有關章程事項應得派下現員人員3分之2以上比例人數之同意。被上訴人既係以128人同意書據以審查本件申請案，縱使上訴人所指摘他版同意書有簽名疑義，並不影響參加人章程已逾3分之2派下現員同意之認定結果。是以，本件被上訴人就趙○毅代表系爭祭祀公業所為法人登記申請就派下員書面同意書及大溪區公所備查之派下員名

冊等文件進行形式審查，據以認定事實作成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五、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俱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理由如次：

(一)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第2項)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為已依本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第3項)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第25條第1項規定：「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一、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二、沿革。三、章程。四、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五、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附管理人名冊。六、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七、派下全員證明書。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第2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

(二)經核原判決認定：系爭祭祀公業前辦理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申報，業據大溪區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已以106年2月20日函予以備查並核給派下員變動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嗣經系爭祭祀公業全體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具書面表示同意將系爭祭祀公業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並推舉趙○毅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趙○峰之代表人，復經全體派下現員3分之2以上人數出具書面表示同意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趙○峰章程等情，核與卷內大溪區公所106年2月20日函及備查派下員名冊暨系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出具之同意書等件相符（分見原審107年度訴字第1058號卷宗第110至133頁、原處分卷第28至33頁、第39頁、第42至48頁、第127至134頁），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自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

(三)上訴意旨雖主張：系爭祭祀公業未召開派下員大會作成決議，逕由趙○毅以派下現員出具之同意書向被上訴人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予以核准，顯有違誤，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派下員趙○清、趙○波及趙○城僅簽署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同意書，並未出具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同意書及趙克毅為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同意書；而派下

員趙○王、趙○春、趙○煌、趙○田、趙○明、趙○雄、趙○維、趙○義、趙○偉、趙○益、趙○來、趙○枝、趙○○鈞等人簽署之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同意書，係將原先簽名或印文劃線槓掉後，再重新簽名，其簽名是否為本人所為顯有疑義，被上訴人僅憑同意書上之簽名遽以認定本件申請案件符合法定人數即予以核准，並未命參加人提出派下員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核發程序未符合祭祀公業法人條例之規定；又大溪區公所106年2月20日函備查及核給之派下員變動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均存有重大明顯瑕疵而屬無效，被上訴人明知卻仍據以通過趙○毅申請將系爭祭祀公業變更為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顯屬有誤，原審對上訴人於原審之上開主張，未依職權詳予調查，且原判決亦未附不予採取之理由，自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等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情詞。惟：

1. 按「(第2項)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3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及「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項、第3項及第133條所明定。然同法第125

條第1項及第189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且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事實審行政法院本須依職權衡酌待證事實與裁判結論之關連性而為取舍，不受當事人請求拘束。故事實審行政法院對於撤銷訴訟之判決基礎事實，已就當事人所聲明各種證據方法調查其必要者，而捨棄無關裁判基礎之證據方法，並依職權調查完足之證據資料，復經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判決敘明其判斷之心證理由，倘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縱使其證據取舍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之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者，仍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及第133條規定，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

2.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意旨，可知其規範目的在使已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完成申報之現存祭祀公業，得經由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程序成為特殊性質之法人，取得權利義務主體之法律上地位及享有當事人能力，俾維護並延續既存祭祀公業之固有宗族傳統特性，並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諸多爭議。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應檢具之意思決定證明文件為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而非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紀錄，

足認祭祀公業是否設立法人登記之意思決定，係由祭祀公業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具同意書形成之，並非以召開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方式行之。則祭祀公業已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具同意書決定設立法人登記，並推舉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者，該被推舉之法人管理人既經過半數同意設立登記之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授權，自具有辦理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之申請人資格，已據本院發回判決理由論斷甚明，原審以本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自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再者，主管機關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申請案件僅就形式審查其檢具之文件是否符合祭祀公業法人化之規定要件，並不介入祭祀公業派下員間之私權爭議，亦未就派下權存否之法律關係為實質審查。觀諸民法第3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可知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又對照祭祀公業條例第25條第1項第1款與第8款規定，可見第1款僅規定派下現員之同意書，並未似第8款「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明定蓋章限於印鑑，且未規定派下現員出具同意書必須併同提出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供核。則主管機關依形式審查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案所檢附之派下現員同意書，足以辨認其上簽名或蓋章為經核備名冊內之派下現員，且未見其簽名或蓋章有偽造或變造之客觀跡證者，乃採認同意書為真正，於法並無違誤。

3. 經核原判決就上訴意旨所指各節，業已論明：祭祀公業條例第 25 條規定之意旨，係有意促使祭祀公業儘速取得法人格，為避免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無法成會，乃直接以祭祀公業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書取代之，趙○毅係經全體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而被選任為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其派下權並未曾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不存在，自具備代表系爭祭祀公業辦理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之申請人資格；祭祀公業申請登記成為祭祀公業法人，應取得過半數派下現員出具「同意登記成為法人」及「選任法人管理人」之同意書，及取得 3 分之 2 以上派下現員出具「法人章程」之同意書；系爭祭祀公業依大溪區公所 106 年 2 月 20 日函准予備查之派下全員名冊列載之派下現員合計 162 名，被上訴人係依據系爭祭祀公業 107 年 1 月 5 日申請書檢附之同意書作為認定其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要件，而經審查結果系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 162 人、扣除尚有派下權不存在訴訟之趙○雄等 50 人外，派下現員 112 人；取得變更登記法人同意書 124 份，扣除上開趙○雄等 50 人中之同意人數 37 人後，計為 87 人；取得同意趙○毅為法人管理人之同意書共 121 人，扣除上開趙○雄等 50 人中同意人數 37 人後，計為 84 人，是系爭祭祀公業有過半數派下現員同意系爭祭祀公業為法人登記及選任趙○毅為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關於祭祀公

業法人章程同意書部分，系爭祭祀公業經被上訴人以 106 年 8 月 17 日函請釐清及補正後，業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提出補正後之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同意書計 128 份，扣除尚有派下權不存在爭議之 35 份同意書後，計有 93 份同意書，再扣除未在派下現員名冊之已故派下員趙○添、趙○通之繼承人計 9 人後，尚有 84 份同意書，其同意人數均超過系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 3 分之 2 等理由，核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4. 關於上訴人援引系爭祭祀公業 106 年 7 月 31 日提出之派下現員趙○王等 13 人出具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同意書為據，主張各該同意書均有刪除原簽名或印文再重新簽名之情事，被上訴人及原審未調查其簽名真偽，逕行予以採認，構成違法乙節。查系爭祭祀公業上開申請檢附之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同意書（見原處分卷第 34 頁至第 38 頁及第 40 頁至第 41 頁），經被上訴人以 106 年 8 月 17 日函請釐清及補正後，系爭祭祀公業已補正新簽署同意書（見原處分卷第 127 頁至第 134 頁）供被上訴人審查，上訴意旨以被上訴人未予採認之舊同意書指摘原處分違法，自屬無據。是原判決理由載謂：觀諸卷存舊同意書固確有趙○王等 13 人有將原先之簽名或印文劃線槓掉後，再簽名一次之情形。然被上訴人審查本件申請案件既以新同意書為據，則舊

同意書縱使有上訴人所指摘簽名真偽之疑義，亦不影響被上訴人認定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已經超過3分之2派下現員同意之結果等意旨，以論駁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違誤。

5. 至於上訴意旨另以：派下現員趙○清、趙○波及趙○城等3人只簽署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同意書，並未出具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同意書及趙○毅為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同意書為由，資以指摘原處分及原判決有未盡調查事實之情事云云。然上開派下現員趙○清等3人既未出具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同意書及趙○毅為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同意書，被上訴人亦未將其等3人計入同意之份數內，於法即無不合。至於其等3人僅簽署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同意書之原因及動機為何，核與原處分適法性之判斷無涉，自無調查之必要。原判決就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雖未予指駁，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併此指明。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